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豐璿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特別代理人　傅耕郁

被　　告　張鳴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